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溆浦县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物业服务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 431224000018-1

委托代理编号：HNMY-HHZB(F)-202612

采 购 人：溆浦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明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附页 1 评审因素和标准 1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45

 一、磋商响应声明 4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48

 授权委托书(格式) 49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50

 三、技术服务方案 58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59

 五、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60

 六、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62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及说明 64

 八、最后报价表（现场提供） 6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溆浦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的溆浦县城区公租房物业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溆浦县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物业服务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1224000018-1
- 3、委托代理编号：HNMY-HHZB(F)-202612
- 4、采购项目预算：1500000.00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 6、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7、合同履行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磋商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元)	采购项目最高 限价(元)	服务期限
01	溆浦县城区公租房物业服务	溆浦县城区公租房物业服务	详见磋商文件	1 项	1500000.00	1500000.00	两年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强制采购：政府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2) 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3) 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采购进口产品：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

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2026年07月23日至2026年07月30日，每日08:00至12:00，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湖南省怀化市迎丰中路柏曼酒店楼上1605。

3、获取方式：现场报名领取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时，请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以下材料复印件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领取磋商文件时未提供以下资料或提供不全将不予受理：

4、报名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投标经办人携带：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见附件三、附件四；
- (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原件，格式见附件一；
- (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二；
- (4)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5、其他说明：

(1) 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封面及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原始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装订成册，一式两份。

(2) 所有证明材料内容均要求清晰易辨完整，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3) 为落实《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精神，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可改为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即可，符合政府采购的资格条件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六、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08月0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溆浦县政府采购开标室。

七、公告期限

1、本邀请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邀请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邀请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邀请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本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本邀请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磋商说明

1、本公告函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湛先生

2、电 话：13100216895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1) 名 称：溆浦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 地 址：溆浦县卢峰镇民主街

(3) 联系人：湛先生

(4) 电 话：131002168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 称：湖南明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地 址：湖南省怀化市迎丰中路柏曼酒店楼上 1605
- (3) 联系人：陈女士
- (4) 电 话：18574549933

附件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机构代码：_____注册登记机构：_____日期：_____有效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地址：_____经济行业：_____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复印件是指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溆浦县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物业服务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溆浦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地 址：溆浦县卢峰镇民主街 联系人：谌先生 电 话：13100216895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明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怀化市迎丰中路柏曼酒店楼上 1605 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18574549933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公告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溆浦县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物业服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u> </u> %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为贯彻落实（湘财购（2022）17号）文，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可改为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接受
第二章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如有必要，另行通知) ☐ 采购人组织，时间：___地点：___联系人：___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 9.1 款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
第二章第 9.2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3、其他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价格/%。 ②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溆浦县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物业服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价格/%。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商务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价格/%、商务/%。
第二章第 9.3 款	价格评审优惠：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工程类 6%-10%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2）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为落实财政部“财库[2022]19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第二章第 9.7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不变动 ☐ 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磋商文件中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第二章 10.3 款	最高允许偏离项数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项数之和 ≥ 2 项将导致无效响应。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同时，供应商需另单独提交以下资料供采购人查验：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

溆浦县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物业服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5.4 款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超过此预算价及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第二章第 17.1 款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18.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提供响应文件盖章扫描件（PDF 格式）电子档 U 盘一份，单独密封，装入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袋中（U 盘装，并标注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未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档的其投标无效）。 注：采用__胶装__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双面打印。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必须编制目录和页码。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0.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 项目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第 22.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溆浦县政府采购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29.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1
第二章第 29.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行业类别如下：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溆浦县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物业服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九) 住宿业 (十) 餐饮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 物业管理服务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物业管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需求对应的服务商所属行业。服务承接商如为小微企业, 投标文件中必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3%-5%),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价格部分 <u> </u>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5.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http://ccgp-hunan.gov.cn
第二章第 37.3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中标后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39.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 收费准收取
第二章第 40.1 款	其他规定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溆浦县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物业服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的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4、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首次提交的截止时间止。 5、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解决争议的方式	诉讼
	开标会议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须准时到会，出示身份证原件并签名以示出席。 1、法人代表参加的，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2、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出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附页 1

评审因素和标准

本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审因素	权值范围
磋商报价	A1 = 20
技术部分	A2 = 60
商务部分	A3 = 20

评审因素和标准

分类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因素、标准
磋商 报价 (20 分)	磋商报价	2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经过扣除以后的供应商的最低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2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 部分 (60 分)	综合管理服务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编制的综合管理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客户服务 2. 承接查验；3. 装修管理；4. 档案管理；5. 应急处置等。综合管理服务方案完整、合理，涵盖上述内容，符合项目实况的计 10 分；每项要点的对应内容有一处描述欠合理、欠完善或描述不详的，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每项要点的对应内容有一处错误的，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每缺少一项要点的对应内容扣 2 分； 未提供本项对应内容的不计分。 错误是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或表述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无关、逻辑错误等。
	质量管理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编制的质量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质量管理制度；2. 质量保障措施等。质量管理方案完整、合理，涵盖上述内容，符合项目实况的计 10 分；每项要点的对应内容有一处描述欠合理、欠完善或描述不详的，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每项要点的对应内容有一处错误的，一处扣 3 分，扣完为止； 每缺少一项要点的对应内容扣 5 分； 未提供本项对应内容的不计分。 错误是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或表述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无关、逻辑错误等。

溆浦县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物业服务

保洁服务及绿化日常养护服务方案	16	保洁及绿化根据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编制的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 保洁服务思路及目标;2. 保洁服务措施;3. 垃圾分类管理;4. 绿化养护目标及养护措施; 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方案完整、合理，涵盖上述内容，符合项目实况的计16分; 每项要点的对应内容有一处描述欠合理、欠完善或描述不详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每项要点的对应内容有一处错误的，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每缺少一项要点的对应内容扣4分; 未提供本项对应内容的不计分。 错误是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或表述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无关、逻辑错误等。
秩序维护服务方案	8	根据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编制的秩序维护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 安全保卫整体服务设想及措施;2. 保安队伍培训;3. 秩序维护服务工作程序;4. 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秩序维护服务方案方案完整、合理，涵盖上述内容，符合项目实况的计8分; 秩序维护服每项要点的对应内容有一处描述欠合理、欠完善或描述不详的，一处扣0.5分，务方案扣完为止; 每项要点的对应内容有一处错误的或缺漏项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每缺少一项要点的对应内容扣2分; 未提供本项对应内容的不计分。 错误是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或表述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无关、逻辑错误等。
设施设备保养、维护服务方案	8	根据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编制的设施设备保养、维护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 设施设备维护范围及内容;2 设施设备运行与检查;3 日常养护、维护及承诺;4 设施设备类事故应急预案等。 设施设备保养、维护服务方案完整、合理，涵盖上述内容，符合项目实况的计8分; 每项要点的对应内容有一处描述欠合理、欠完善或描述不详的，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每项要点的对应内容有一处错误的或缺漏项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每缺少一项要点的对应内容扣2分; 未提供本项对应内容的不计分。 错误是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或表述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无关、逻辑错误等。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8	根据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编制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 应对措施、2. 应急预案等。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方案完整、合理，涵盖上述内容，符合项目实况的计8分; 每项要点的对应内容有一处描述欠合理、欠完善或描述不详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每项要点的对应内容有一处错误的或缺漏项的，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每缺少一项要点的对应内容扣4分; 未提供本项对应内容的不计分。

溆浦县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物业服务

			错误是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或表述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无关、逻辑错误等。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10分	供应商近三年内(2023年7月-至今)具有类似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经验的,每1个计5分,本项最多计10分。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人员要求	10分	(一)项目经理(1人): 具有物业管理师资格证书或物业管理师或全国物业管理企业经理证(城建物业经理上岗证)或湖南省物业管理项目经理人证书的,得5分 (二)安保主管(1人): 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的,得5分; 上述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其他说明:

- 1、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审的综合得分。
-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4、凡评委评分项牵涉到的证明文件、数据、承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已提供但是字迹模糊无法辨认、语义模糊易造成误解、前后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则该评分项计0分处理。
- 5、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查验的原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6、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评委会将对其所对应的评分项记0分。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虚假资料的供应商将取消磋商资格。
- 7、所有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表 2: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正确密封、签署、盖章				
2	是否提交《供应商资格声明》及《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有效期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截图				
7	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8	结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注：1、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会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的；串通报价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2 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的；

1.3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者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瑕疵的；供应商不能提供合法的、真实的材料证明其为合格供应商的；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资格性规定的。

2、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合格的供应商 ≥ 3 家时进入符合性检查阶段。

附表 3: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4	5	6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4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条款的要求						
5	投标文件中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7	结论						

注：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会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或关键内容不全的；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号条款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其它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条件和要求的；
- 6、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合格的供应商 ≥ 3 家时进入磋商报价阶段。

附表 4: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序号	内容	供应商					
		1	2	3	4	5	6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需要澄清的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						
3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						
4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5	结论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

1、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供应商应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购买磋商文件。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 价格评审优惠：（1）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价格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1）供应商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湘建建[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结果为准）或具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入湘施工登记证（在有效期内）。%以上的，该联合体价格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4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

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小型、微型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5 同一项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部分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以及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6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第 9.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9.7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

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技术服务方案
- (4)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5) 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6)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8) 最后报价

1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4.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5.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7.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9.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可统一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牵头人办理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0.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8.1 款或者第 28.2 款情形进行。

24. 响应文件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4.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5. 实质性响应

25.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5.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6. 无效响应

26.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5.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8)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7. 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

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8. 磋商

28.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8.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5.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19.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28.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8.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7.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8.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7 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9. 响应文件评审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29.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9.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9.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9.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29.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29.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0. 提出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

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磋商终止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5.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 重新评审

33.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保密及串通行为

34.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谈判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6. 询问及质疑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6.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6.3 本章第 36.2 款所称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6.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6.6 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36.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36.8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7. 成交通知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7.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8.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

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9.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0. 其他规定

40.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溆浦县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物业服务

2、项目预算：150 万元（75 万元/年）

3、服务周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4、服务地点：溆浦县城区区长冲口、粮贸东路、李家坡和花果山公共租赁住房；长冲口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总建筑面积 11970 m²，240 套)、粮贸东路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总建筑面积 46631 m²，888 套)、李家坡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总建筑面积 40355 m²，834 套)和花果山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总建筑面积 4666 m²，100 套)共计 103622 m²，2062 套。

5、主要服务内容：1、综合管理服务（客户服务、承接查验、装修管理、档案管理、应急处置等）；2、公共区域清洁卫生服务；3、公共区域秩序维护服务；4、公共区域绿化日常养护服务；5、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日常运行、保养、维修服务；

二、服务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的物业管理服务均须执行国务院颁发的《物业管理条例》及住建部、湖南省、怀化市住建部门有关物业管理服务现行的规范、标准、规程、办法以及下发的有关物业管理方面的文件、规定。

三、物业管理人力资源要求：

1、人员配备要求 本项目配备总人数 25 人（包含物业经理 1 人、客服 2 人，保安 9 人，水电维修工 2 人，消防操作员 2 人，保洁人员 9 人，上述人员均要求身体健康，持有公立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公立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在签订合同时提供）。

2、为保证本项目物业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成交供应商保证派驻至长冲口公共租赁住房、粮贸东路公共租赁住房、李家坡公共租赁住房、花果山公共租赁住房工作的人员员工素质、工作积极性，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物业人员的人工工资（包含 但不限于基本工资、绩效、福利、补助等）、社保、管理费用和税金等。

注：上述人员配置方案根据实际情况拟定，为最低人员配备要求。供应商应在满足服务要求和

现场勘察的基础上制定更为科学合理的人员配置方案，但人员数量 不得低于上述配备要求。

四、服务人员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与派驻人员签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合同，在服务期间工作人员相关工资待遇、社保、税收、保险、节日费等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派驻人员信息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备案，便于采购人在日常工作中管理和监督。

2、成交供应商派驻人员如发生劳动纠纷、工伤事故等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依法承担责任。

3、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指挥和监督，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要求、建议及投诉及时作出回应。

4、在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所聘人员因为辞职或被成交供应商单位辞退等原因导致服务人员不足的，而成交供应商在 7 天内未能及时补齐符合项目要求的服务人员时，则视为成交供应商主动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因此而产生的项目服务费。

5、因成交供应商所聘人员蓄意破坏设备设施，违反工作规程造成重大事故，一经查实，视为成交供应商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责令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情节严重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6、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的考评结果作为每季度结算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五、其他管理要求：

（1）成交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违法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采购方有权即刻中止合同，并要求成交商赔偿相应损失。

（2）成交商应承诺落实以下要求：

1. 按国家法律法规与物业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动保险、提供劳保用品等，明确向其告知相关方的劳动关系，并将该告知书及劳动合同提供给采购方备查。

2. 按国家法律法规承担用人单位的责任，并对物业服务人员的职务行为负责。

3. 成交商与其员工之间发生的包括劳动、工伤在内的所有争议和纠纷均由其自身负责处理。

4. 因成交商或者成交商聘请的人员原因发生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均由成交商负责承担，由

此造成采购方损失的，成交商公司应当予以赔偿。

5. 成交商聘请人员与采购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劳务或劳务派遣关系。

6. 成交商不得在人员招聘、宣传等公开活动中使用采购方名称、商标、标志等一切需要法律授权方可使用的权利与物件。

(3) 成交商应根据采购方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其聘用的物业服务人员必须遵守保密规定，禁止进入及动用与本职岗位工作无关的区域及物品，特别对负责办公室保洁、设施设备运行等岗位工作人员作出保密约定。在本项目从事物业服务人员的变动应事先征求采购方意见，且不得减少人员，采购方有权对成交商聘用的物业服务人员身份信息、年龄、学历、健康状况、道德品行、遵纪守法、岗位资格证、岗前培训、整体形象、工作作风、服务态度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凡发现不符合本采购需求要求或不适合从事物业服务的人员，有权要求成交商立即更换。签订合同时成交商须将本项目所有物业服务人员工资明细明确列出。

(4) 采购方将对成交商物业服务进行满意度测评，因成交商自身原因造成物业服务达不到约定的标准造成满意度较低的，采购方有权责令成交商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已经整改但仍达不到满意要求的，采购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六、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价格包含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服务项目及进场接管所需设施、保洁 工具、维修工具、应急处理工具及保险、税费等所有费用，即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依据本合同要求采购人额外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员工薪资待遇：

★ (1) 工资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最低工资规定》，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怀化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

★ (2) 社会保险:按照湖南省人社厅和湖南省医疗保障局的最新文件标准为所有员工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包含职工养老保险(按 16%的费率计算)、工伤保险(按 0.9%的费率计算)、失业保险(按 0.7%的费率计算)、医疗保险(按 8%的费率计算)及生育保险(按 0.7%的费率计算))。缴费基数详见:(湘人社规) [2025]30 号、湘医保发[2025]47 号)。上述保险单项均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

数点后二位。

★（3）法定假日加班工资：按照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七、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2、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物业服务方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项目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通过验收、培训、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物业服务方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八、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

对于整体项目的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格式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合同当事人	甲方名称：溆浦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地址：溆浦县卢峰镇民主街 乙方名称： 地址：
2	项目现场	溆浦县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按照响应文件及双方约定执行
4	质量要求	按照合同约定
5	服务周期	两年
6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按合同约定支付
7	伴随服务	按照合同约定
8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工程项目) 承包范围：_____ / _____ 项目经理：_____ / 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__固定总价合同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_____。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6.8 政府采购当事人在合同履约和验收工作中，应当严格按照《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工作管理的通知》要求进行，并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和对政府采购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在合同履约验收工作中合同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追究相关违法、违纪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

（2）甲乙双方相互串通通过减少货物数量、调换物品、更改配置、降低服务标准或虚开发票等手段，套取财政资金的；

（3）发现问题未向财政部门反映，私自与对方协商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

（4）行贿、受贿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

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20.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0.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1. 解决争议的方法

2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1.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2. 法律适用

2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3.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5. 附则

25.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按采购的特殊要求，对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6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三、技术服务方案

附件 7 服务方案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五、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8-2 提供中小企业货物清单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8-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9-1：报价一览表

附件 9-2：分项报价说明

附件 9-3：分项报价明细表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 ____;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 (响应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 我们对此负责, 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 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 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者负责人) 为同一人。

(三) 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 我方承诺 (承诺期: 成立三年以上的, 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成立不足三年的, 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 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 受到刑事处罚;

(2) 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由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的规定另行准备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在参加磋商时单独提交。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磋商（如可能）；(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复印件是指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下同。

2. 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的规定另行准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在参加磋商时单独提交。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说明：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1 项”提供资料。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实行由一个登记机关核发一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登记制度的：

(1)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三证合一”登记模式的可不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

(2)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证“五证合一”登记模式的可不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及《社会保险登记证》。

(3)为贯彻落实（湘财购（2022）17号）文，积极推行“承诺+信用管理”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办法，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可改为书面承诺，符合政府采购的资格条件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附件 4-1: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机构代码：_____注册登记机构：_____日期：_____有效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地址：_____经济行业：_____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附件 4-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6: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服务方案

附件 7:

服务方案

备注：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评审因素和标准“的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

- 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9条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8-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六、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9-1:

报价一览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 _____ (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 _____ (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 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 本表须按包填写, 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2

分项报价说明

注：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9-3

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服务类适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报价（元）：						

注：1. 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及说明

八、最后报价表（现场提供）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最后报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28 条规定提供，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小于等于）第一轮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最后报价磋商时自行准备，不封装在响应文件中。